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购高澜股份 A 股可转债暨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认购高澜股份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处置金融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本次认购的高澜股份可转债及所持高澜股份金融资产事项，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0年8月16日